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证券代码：688046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年3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6
（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6
（二）对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7
（三）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定价方式的核查意见	9
（四）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0
（五）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1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咨询方式	13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药康生物、公司	指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药康生物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药康生物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对药康生物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药康生物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
-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持股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经审阅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经审阅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经审阅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 45 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1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经审阅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款关于资金来源的规定。

6、经审阅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对持股期限的要求的前提下且在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款的规定。

7、经审阅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204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41,000.00万股的0.50%。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款的规定。

8、经审阅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载明事项包含：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 （5）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 （6）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
- （8）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9）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10）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11）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 （12）其他重要事项。

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七章第六节的相关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药康生物”，股

票代码为“688046”。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药康生物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药康生物的可持续发展和凝聚力的提高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目的在于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如下：

（1）2025年3月21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25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5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5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安排的相关程序保证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符合《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除尚需履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之外，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药康生物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并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操作性。

（三）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定价方式的核查意见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标的股票的价格为 7.12 元/股。

2、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4.23 元的 50%，为每股 7.12 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4.00 元的 50%，为每股 7.01 元。

首次向持有人授出权益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价格同前述购买价格。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3、购买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以对股票购买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购买价格不做调整。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作出说明，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七章第六节的相关规定，相关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合理、可行，有利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团队的稳定和优秀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药康生物监事会已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在利益机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药康生物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药康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有利于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从长远看，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五)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

划（草案）》中概括得出，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药康生物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药康生物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需药康生物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4、《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小迪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8686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孙超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